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普建(2024)FA31010720240066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08月27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华东电力设计院人才公寓（绥德路88号）项目
建设位置	普陀区桃浦镇 绥德路88号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25712.74平方米（其中，地上建筑面积21258.66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4454.08平方米）。计容建筑面积20725.80平方米。

## 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《关于核发华东电力设计院人才公寓（绥德路88号）项目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普规划资源许建〔2024〕46号）一份。
- 《建筑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
- 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
- 建筑工程施工图一套。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